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 2015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接受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丝”、“公司”）的委托，担任其2015年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兴业证券对三维丝进行持续督导，并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审慎核查，对三维丝出具2015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三维丝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或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三维丝	指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洛卡环保、标的公司	指	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刘明辉等11名交易对方	指	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洛卡环保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	指	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刘明辉等11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的洛卡环保合计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厦门珀挺	指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三维丝与刘明辉等11名交易对方于2014年11月17日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329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兴业证券接受三维丝的委托，担任其 2015 年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兴业证券对三维丝进行持续督导，并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审慎核查，对三维丝出具 2015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一、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拟以向刘明辉等 11 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洛卡环保合计 100%的股权。参考“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329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上述股权交易价格为 25,200 万元。

同时，公司拟向鑫众—三维丝蓝天 1 号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3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不足以支付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相关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095 号《关于核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刘明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文件后，公司通过现金及发行股份相结合的形式向刘明辉等 11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的洛卡环保 100%股权。2016 年 6 月 19 日，洛卡环保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完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15 日），过户手续全部办理完毕，公司持有北京洛卡 100%的股权。

（三）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向刘明辉等 11 人交易对方增发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为 36 个月。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情况

三维丝向鑫众—三维丝蓝天 1 号计划非公开发行 4,139,290 股新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22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并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为 36 个月。

三维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63,000,000.00 元，已经立信所“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465 号”验资报告验证；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112,586.00 元，已经立信所“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464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五）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三维丝募集配套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收购洛卡环保 100% 股权的现金对价。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了收购洛卡环保 100% 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款。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625 号”鉴证报告，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5,292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以募集资金支付 3,528 万元剩余股权转让款。为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决定使用剩余募集资金 2,583.26 万元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经公司 2015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本独立财务顾问发表同意意见后，公司实施了上述置换方案，并于 2015 年 8 月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三维丝已完成资产的交付与过户，募集配套资金已到位并使用完毕，新增股份已完成股份登记及上市工作，本次交易已实施完成。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主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订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刘明辉

等 11 名交易对方将按照不低于“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329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盈利预测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进行业绩承诺。

交易对方对洛卡环保业绩承诺具体如下：

- （1）洛卡环保 2014 年经审计的实际利润数不低于 2,650 万元；
- （2）洛卡环保 2015 年经审计的实际利润数不低于 3,313 万元；
- （3）洛卡环保 2016 年经审计的实际利润数不低于 4,141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4-2015 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228 号”《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4-2015 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洛卡环保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 2,332.6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 2,714.25 万元，较刘明辉等 11 名交易对方承诺的洛卡环保 2014 年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650 万元超出 64.25 万元；洛卡环保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 4,217.4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 4,007.31 万元，较刘明辉等 11 名交易对方承诺的洛卡环保 2015 年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313 万元超出 694.31 万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三维丝 2015 年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洛卡环保 2014 年、2015 年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超过交易对方对其的业绩承诺水平，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二）股份锁定承诺

1、交易对方

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等 11 名交易对方承诺：其以持有的洛卡环保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三维丝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因履行业绩承诺补偿有关约定的除外。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刘明辉等 11 名交易对方未出现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

2、鑫众一三维丝蓝天 1 号计划

在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时，鑫众一三维丝蓝天 1 号计划所认购的三维丝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承诺方未出现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

（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交易对方

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毕浩生、杨雪、王晓红等 9 名交易对方承诺：其在洛卡环保任职期限内，未经三维丝同意，不得在三维丝、洛卡环保以外，从事与三维丝及洛卡环保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三维丝、洛卡环保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三维丝、洛卡环保的子公司、参股公司除外）。管理层股东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洛卡环保所有，并需赔偿三维丝及洛卡环保的全部损失；自洛卡环保离职后两年内不在洛卡环保以外，从事与三维丝和洛卡环保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三维丝和洛卡环保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收取任何名义的费用；不以三维丝及洛卡环保以外的名义为三维丝及洛卡环保现有客户提供袋式除尘、烟气脱硝相关的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不以各种方式提升、改善与三维丝、洛卡环保具有竞争关系的企业的竞争力，帮助与三维丝、洛卡环保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挖角或引诱三维丝、洛卡环保员工离职等。管理层股东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洛卡环保所有，并需赔偿三维丝及洛卡环保的全部损失。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毕浩生、杨雪、王晓红等 9 名交易对方未出现违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祥波、罗红花承诺：其在三维丝任职期间，不在三维丝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从事与三维丝及下属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其他与三维丝及下属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自三维丝离职后三年内不得在三维丝以外，从事

与三维丝及下属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三维丝及下属子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收取任何名义的费用。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出现违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

（四）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1、交易对方

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毕浩生、杨雪、王晓红等 9 名交易对方承诺：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三维丝及洛卡环保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交易对方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三维丝、洛卡环保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三维丝及洛卡环保向承诺人及其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交易对方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三维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三维丝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维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交易对方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三维丝或洛卡环保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毕浩生、杨雪、王晓红等 9 名交易对方未出现违反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的情形。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祥波、罗红花承诺：其所控制的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三维丝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三维丝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履行批准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控

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出现违反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的情形。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三维丝本次重组未进行盈利预测。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订《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明确，刘明辉等 11 名交易对方将按照不低于“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329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盈利预测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进行业绩承诺。

交易对方对洛卡环保业绩承诺具体如下：

- （1）洛卡环保 2014 年经审计的实际利润数不低于 2,650 万元；
- （2）洛卡环保 2015 年经审计的实际利润数不低于 3,313 万元；
- （3）洛卡环保 2016 年经审计的实际利润数不低于 4,141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4-2015 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228 号”《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4-2015 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洛卡环保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 2,332.6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 2,714.25 万元，较刘明辉等 11 名交易对方承诺的洛卡环保 2014 年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650 万元超出 64.25 万元；洛卡环保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 4,217.4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 4,007.31 万元，较刘明辉等 11 名交易对方承诺的洛卡环保 2015 年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313 万元超出 694.31 万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三维丝本次重组未进行盈利预测；三维丝 2015 年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洛卡环保 2014 年、2015 年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超过交易对方对其的业绩承诺水平，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三维丝 2015 年度业务经营概况

2015 年，公司始终秉承“坚持诚信、勇担责任、专业进取、持续创新、注

重合作、尽心服务”的企业理念，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不断进取，基本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5 年度各项工作。2015 年，公司通过内外并举的发展战略朝烟气岛治理综合环保服务商转型迈出了实质性的一步，业务范围覆盖了烟气除尘、脱硝、环保节能、散物料智能输储等领域，初步搭建了经营模式转型的架构。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概述如下：

1、积极实施并购重组，促进公司的外延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发挥既有优势、壮大主业，努力向烟气岛治理的环保综合服务商转型，成为专注治理 PM2.5、PM10 骨干企业。公司为进军高温烟气脱硝领域，为终端客户提供更为全面的解决方案，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顺利实施了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洛卡环保 100%的股权；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公司还筹划并实施了收购厦门珀挺 80%股权。

2、积极寻找对外投资机会，完善公司经营范围和发展模式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科技发展为动力，以资本运营为手段，抓住机遇，不断寻找和选择良好投资机会，力争从内涵、外延上全面优化、完善经营范围和发展模式。除了努力做好高温烟气岛治理业务，公司也正在积极拓展土壤修复、环保高端装备以及固废处理等环保领域业务，成立厦门三维丝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和香港三维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切入国际物流运输行业，增资文安县众鑫生物质供热有限公司进入新能源领域，这些将使得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方式呈现出多样化。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山东、河北等地 BOT\PPP 等项目的参与，积极尝试新的经营业务，为公司后续开展 PPP\BOT\EPC\EMC 等洁净能源、节能降耗业务提供宝贵的经验。

3、不断开发新产品和新技术，探索全新的技术服务新模式

公司 2015 年不断开发新产品和新技术，并取得多项成果；同时，公司重视为客户提供各类个性化工程技术服务，让客户体验公司产品的附加价值。2015 年公司多个项目通过厦门市科技局等相关部门的验收，多个项目获得福建省专利奖、厦门市专利奖等奖项。2015 年 9 月，公司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4、注重人才培养与激励，加强公司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充分认识到企业文化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最重要组成部分，并从战略高

度推进企业文化建设。通过创办公司企业内刊、承办各行业协会相关活动，积极通过内外平台展示公司风貌及文化。公司通过建立完善合理的人才培训、引进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确保公司的人才储备、人才结构和发展战略相配套，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成立的三维丝商学院，通过内外训相结合的培养方式，给积极上进的实战型人才输送源源不断的新鲜血液，为公司向综合环保服务商转型储备相关人才。2015年，公司在收购洛卡环保股权的同时，为激励公司员工实施了三维丝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二）三维丝 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2015 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数据/财务指标	2015 年 /2015.12.31	2014 年 /2015.12.31	本年比 上年增 减
营业收入（元）	688,206,692.70	454,528,619.57	5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873,239.97	58,652,541.28	1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015,510.55	50,923,138.64	1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4,180,110.87	74,409,869.85	-253.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0	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0	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9%	13.27%	-1.78%
资产总额（元）	1,528,256,557.83	869,131,255.72	7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42,333,041.48	463,523,215.51	60.15%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 2015 年度业务发展情况良好，基本符合本次重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计划和预期。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15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今后将持续强化公司治理

工作，建立公司治理的长效机制，更好地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加强执行力度，为公司持续、健康、稳步发展夯实基础。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三维丝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六、与已公告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告的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无实际实施方案与已公告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 2015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字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亚娟

余小群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